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連婉茹
電話：06-2686751#325
電子信箱：wanr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0124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2414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出差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建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2日環署管字第1101141709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